

证券代码：834046

证券简称：金锐同创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5日，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共16名，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5.82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954,4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74,608.00元。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景睿星辉 投资咨询管理 中心(有限合	2,921,000	5.82	17,000,220	现金

	伙)				
2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300,000	5.82	7,566,000	现金
3	湖北清研汽车 智能制造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73,900	5.82	6,250,098	现金
4	华鑫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43,600	5.82	1,999,752	现金
5	汇美董秘一家 人新三板精选 二号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300,000	5.82	1,746,000	现金
6	汇美董秘一家 人新三板精选 三号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1,200,000	5.82	6,984,000	现金
7	北京博星证券 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	600,000	5.82	3,492,000	现金
8	叶洋	520,000	5.82	3,026,400	现金
9	张燕敏	1,030,000	5.82	5,994,600	现金
10	王渴	260,000	5.82	1,513,200	现金
11	闫长海	171,900	5.82	1,000,458	现金
12	张勇	171,900	5.82	1,000,458	现金
13	蒋志秋	171,900	5.82	1,000,458	现金
14	谢佳	171,900	5.82	1,000,458	现金
15	清大红禾一号 (厦门)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859,300	5.82	5,001,126	现金
16	铜川清大汇鑫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859,000	5.82	4,999,380	现金
<b>合计</b>	-	11,954,400	-	69,574,608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2月30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月5日

###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1年01月05日15:00前（含当日），认购对象缴纳认购资金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 alina.dong@jrunion.com.cn。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账号	634088474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股票所需的资金金额相一致。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与股东名称相一致。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发行对象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金额必须以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认购资金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

3、对于发行对象在股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联系电话与发行对象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发行对象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董方
电话	010-62199916
传真	010-62199509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8号楼二层01

特此公告。

金锐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